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泉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2,579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4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24,508元之本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52,777元，惟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5,208,876元之本息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,579元。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,57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